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關注社會企業發展支持措施

特區政府自2009年構思『推出具有本地區特色的「社會企業」計劃』，並於2010年至2019年期間先後推出三期「社會企業」資助計劃，透過財政資助的方式，支持社企發展，據政府反映相關企業營運良好，並為殘疾人士及長者等弱勢群體重投社會創造不少機會。

然而，自第三期《共創耆職長者社企資助計劃》後，當局再無新計劃推出，參考香港經驗，該地推動社會企業的時間與澳門相近，於2006年推出種子基金，截至2023年超成立超過700間社企。雖當局過去回覆本人質詢時曾表示，計劃的停滯主要受疫情影響及需評估計劃，而隨著現時經濟回復軌道，如何完善社企發展環境和條件，充分發掘澳門社企的潛力，是否有足夠條件讓本地社企發展成為社會其中一項重要的幫扶政策，惠及更多弱勢社群，同時讓青年得以從中找到發展機遇，值得當局和社會共同探討。

另外，社會企業的運作理念是「以工代賑」，在實現收支平衡下推動公益事業。然而，據了解，特區政府過去三期資助計劃當中，對申請機構的資助、場地乃至人員比例等條件有所限制；在只有特定群體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令社企未能為更多，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弱勢群體提供工作機會；而資助計劃亦由政府提供方案再由社團申請，提供的服務單一卻無法轉型，相關情況令社企以市場經濟模式推動公益事業的優勢和彈性受到限制。

最後，土地資源缺乏加上私人舖位租金昂貴亦為社企經營困難的主要原因之一，社會亦有不少意見認為政府應適時修法，檢討完善公屋商舖租賃的制度，清晰公開空置舖位的資訊，簡化申請程序，同時以更具彈性

和吸引力的租賃條件，讓社企得以進駐空置的政府商舖，以更好體現特區政府對社企和弱勢群體的支持。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過去當局曾表示資助計劃受疫情影響及需進行評估，而暫未開放新一期項目。而隨著本澳經濟回復穩定，請問當局將於何時對社企發展推出新的支援措施？當局又會否參考鄰地經驗，透過設置種子基金及評選機制，以恆常支持社企發展？

2. 針對現行資助機制對聘用對象的特定條件、比例等均有所要求，進一步限制了社企的運作模式，未能令更多不同弱勢群體受惠和工作互補，限制了社企產品及服務的多元化，同時亦無法達到真正融入社會。對此，請問當局會否優化相關資助計劃的人員要求，放寬可聘用對象的群體，為社企的經營和運作提供合理彈性，使其更好地發揮「以工代賑」的優勢？

3. 另外，當局會否考慮提供一定數量的公屋商舖予社企租用，以簡單的申請程序和較低的租金等友好條件，使其在試運初期能有更穩定的成本支出？